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公司”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，中天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,500 万元在兴业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1）。

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到期赎回，赎回的本金 1,500 万元及收益 38,219.18 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6 日